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32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王正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594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5日上午10時49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德育街第三停車場前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現場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